

# 2025 年陕州区张汴乡北营村地坑院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汴乡人民政府

乙方：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施工方案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达成共识，具体内容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陕州区张汴乡北营村地坑院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陕州区张汴乡北营村地坑院景区东南

3、工程内容：新建机井（深 800m）1 眼以及水泵等配套设施，玻璃钢井堡 1 座、管理房 1 间，新建 50m<sup>3</sup> 压力罐（含支座、保温、雨棚）1 座，铺设管道 100m，次氯酸钠投加器 1 台等附属设施。

4、承包方式：全包。

## 二、工程工期：

1、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工期计算开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部门管控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计入标准工期。

2、乙方施工必须按工程计划表及施工方案，按时按质完成。

3、由甲方原因所导致的方案更改、设计变更或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工期变动，应重新计算工期。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需在延误后 3 日内提交赶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施工准备：

- 1、施工进场前乙方向甲方报送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
- 2、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及安装、乙方自行提供计量设备并承担设备采购、维修以及施工期间的水电耗能等所有相关费用。
- 3、乙方需提前按报送计划组织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人工。
- 4、人员办公所需场地和材料安放场地等需提前与甲方沟通，服从甲方工程规划中的场地部署原则。
- 5、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纸，若因特殊情况图纸未能在施工前交付完整，以施工方案为准，并持续完成图纸交付。

#### 四、双方主要责任：

#####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协调现场情况，为乙方正常施工创造条件。

(2) 甲方督促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安全生产。

##### 2、乙方的责任

(1) 确保本协议规定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按期完成。

(2) 合同签订前，按照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表及时报送所有材料样品；

(3) 向甲方呈报现场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如有）信息表及资质证书资料。

(4) 及时向甲方报送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资料，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检查指导。

(5) 如施工中途施工工艺标准及验收标准变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7) 甲方委派监理公司对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核施工方案、签证文件及验收工作，乙方需配合监理工作并接受监督。

#### 五、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相关规范、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



程达到合格。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等级。

3、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处理。

4、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

5、乙方所承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地方文件进行施工和管理。

6、乙方在施工中，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机械，对危及生产安全的机械一律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7、壁管直径以设计清单为准。

8、管理房、压力罐、井堡、及管道辅设均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9、乙方施工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 六、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 （一）本合同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该价款已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相关费用（含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安装、调试、安全生产、扬尘治理、验收配合、保修等）。除以下情形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因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乙方应在变更发生后7日内提交工程签证申请（含变更原因、工程量计算依据、费用测算等），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按以下原则结算：

1、招标文件中已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该单价计算；

2、招标文件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协商不成的，参照当地同期建设工程计价标准执行。

#####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施工单位应按时进场组织施工，项目建设单位可支付50%工程



预付款：项目实施期间，为了加快施工进度，可视工程进度灵活分次支付工程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付到总工程款的80%；待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灵活支付除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资金，原则上质保金不超过3%，特殊情况除外；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上述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日内完成拨付。

#### 七、工程扬尘治理：

乙方必须按大气扬尘治理的10个100%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且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1 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要求；
- 2 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清运实施100%洒水压尘；
- 3 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石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
- 4 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及建筑垃圾车辆必须100%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
- 5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车辆监控率100%
- 6 房屋建筑工程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达100%；
- 7 施工现场五图一牌等标牌设置率达100%；
- 8 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率达100%。



#### 八、争议：

- 1、本合同所有内容均为双方真实意愿的达成。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非授权人员的任何行为或签字均无效。
-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期间，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协商不成时，可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州区张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5年 12月 8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